

政府采购项目

374

西安市红会医院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XCZX2025-0184)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西安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CZX2025-0184）供货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交货周期：接到甲方通知后，需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5 日内配送至甲方库房。紧急状态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每批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合同价款

1、项目预算50 万元；本项目要求报价货品单价，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整；¥ 349.20 元。

2、合同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标的物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克重 g/m ²	单位	主要原料	品牌	备注	单价
1	复印纸	A4	≥70	包	100%全木浆	欣兴彩	500 张/包	16.8
2	复印纸	A3	≥70	包	100%全木浆	欣兴彩	500 张/包	23
3	复印纸	A5	≥70	包	100%全木浆	欣兴彩	500 张/包	8.4
4	打印纸	241-1	≥70	箱	100%全木浆	鑫港华	1000 张/箱	18
5	打印纸	241-2	≥60	箱	100%全木浆	鑫港华	1000 张/箱	20
6	打印纸	241-4	≥60	箱	100%全木浆	鑫港华	1000 张/箱	40
7	彩色复印纸	A5	≥70	包	100%全木浆	鑫港华	200 张/包	5
8	彩色复印纸	A4	≥80	包	100%全木浆	鑫港华	100 张/包	5
9	速印纸	A4	≥70	令	100%全木浆	鑫港华	8000 张/令	100
10	热敏纸	80*80m m	≥70	箱		鑫港华	80 卷/箱 每卷 40 米, 卷内径约 25mm	100
11	彩喷纸	A4	≥108	包	100%全木浆	鑫港华	100 张/包	13
单价合计								349.2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复印纸符合 GB/T 24988-2020 标准要求。
2. 外观质量：复印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不应有裂口和纸粉。
3. 复印纸纸张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破洞、砂子、硬质块和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

(二) 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甲方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

含税、包装、运输、拆卸、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

2. 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进入甲方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3. 甲方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指定负责人来进行对接。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 1 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甲方对接。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乙方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 如乙方对招标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甲方解决，可参考甲方现用实物。

三、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单价采购，单价保持不变，分批供货，据实结算（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根据甲方的每次需求数量分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批次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束后进行结算。

（二）付款进度：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实际交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为准）。

（四）在中标以后 5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需向甲方财务部上缴项目预算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对供货过程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 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5. 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不准酒后上岗。

6. 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7. 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 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货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项目预算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验收

（一）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五）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供货时间每推迟一天扣项目预算金额的 3%，累计超过 10 天的，则视为放弃供货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同时还应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或采购需求文件技术要求的，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

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支付甲方项目预算金额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非实质性内容或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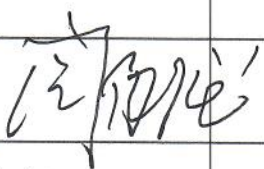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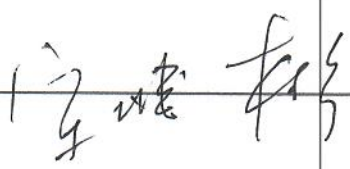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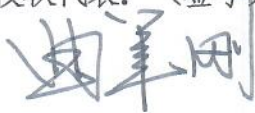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盖章)		 乙方全称 西安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友谊东路555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绿地乐和城 901
邮编: 710054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13572022340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支行
		帐号: 507011510000059249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日期: 2026年1月14日